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黃松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8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7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照駕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8時25分許之保險期間內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與和平東路4段口，因闖紅燈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黃國恭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黃國恭受有傷害。原告已賠付黃國恭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801元，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支出，且被告係無照肇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

01 第5款之規定代位黃國恭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 
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3 單、初判資料、黃國恭萬芳醫院診斷書及信願堂中醫診所診  
04 斷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費用證明、賠付資  
05 料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等（本院卷第15-61頁）為證，  
06 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交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  
07 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  
08 照片等；本院卷第65-88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 
10 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之規  
12 定，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  
13 求被告給付10萬78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1  
14 頁）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陸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8 書記官 張肇嘉